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北市新一字第0九三三0三九六五0二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發行之「○○美食誌」○○美食」第三十九期第五十七頁刊登「世界之最」○○・○○」酒類促銷廣告乙則，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及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北市新一字第0九三三0三九六五0二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如再查獲，依法連續處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紙、雜誌、圖書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刊載酒廣告者，由地方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前項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接受委託刊登系爭酒品廣告，宣傳版面分別於系爭雜誌第七頁及封底皆依規定於醒目處標示「開車不喝酒，安全有保障」警語。
- (二) 系爭「○○·○○」酒品獲選為總統就職餐宴之指定酒款，訴願人認讀者有必要獲知是項商品，故另於第五十七頁進行消費者資訊報導，並輔以相關照片，無受託推廣宣傳之情事，尚非屬廣告促銷宣傳文件，依專業報導之判定標準，自得不標示警語。然訴願人亦體認宣傳飲酒將造成社會負面影響，故於該報導頁中一時不察，未加入警語。訴願人已責成相關報導人員保證，未來任何形式之報導，皆依規定標示警語。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發行之「○○美食誌」○○美食」第三十九期第五十七頁刊登「世界之最」○○·○○」酒類促銷廣告乙則，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及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北市新一字第0九三三0三九六五0二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十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如再查獲，依法連續處罰，此有系爭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發行之「○○美食誌」○○美食」第三十九期第五十七頁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即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系爭雜誌第七頁及封底皆已依規定於醒目處標示「開車不喝酒，安全有保障」警語，且系爭酒品係屬消費者資訊報導，無受託推廣宣傳之情事，得不標示警語等情。按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既明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復依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經查系爭雜誌目錄「特別企畫」載明有關「○○美酒」報導係刊登於系爭雜誌第五十九頁以下，復觀諸系爭雜誌第五十七頁內容及圖片編排，除標示「○○·○○」酒類名稱外，尚包括酒類容器、商標或其他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及價格等資訊，與系爭雜誌第七頁及封底所載系爭酒類促銷廣告，編版方式並無重大差異，而部分內容尤為詳盡，是該頁係以「○○·○○」酒類及其相關系列產品為其主要宣傳內容，為促銷酒類而為之廣告，應可認定。則本件系爭雜誌第七頁及封底雖依規定於醒目處標示警語，然未於該雜誌第五十七頁標示警語，即屬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非可採。又訴願人主張於該報導頁中一時不察，未加入警語云云。按本件既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而非如訴願人所言係屬消費資訊之報導已如前述，復查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是訴願人於刊載之際，即應遵守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避免影響國民健康。是訴願人雖主張一時不察，而未加入警語，惟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訴願人所辯，尚難據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十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